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人社部函〔2020〕125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1年 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，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现就统筹开展2021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线上线下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用工招聘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平台，促进市场对接匹配，共同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，稳定就业局势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(一) 就业援助月。2021年1月，以辖区内城乡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残疾登记失业人员、退捕渔民为重点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、农业农村部门开展，为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重点帮扶。

(二) 春风行动。2021年2—3月，以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等为重点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农业农村、扶贫、工会、妇联部门开展，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。

(三)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。2021年3—6月、9—11月，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，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。

(四) 民营企业招聘月。2021年4月，以民营企业和各类求职者为重点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、工会、工商联开展，为民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优质、高效的供需交流平台。

(五) 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。2021年5月16日，以农村残疾人为重点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开展，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。

(六)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。2021年5—7月，以高

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城镇失业人员等为重点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开展，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对接渠道。

（七）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。2021年8—9月，以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，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。

（八）就业扶贫行动日。2021年10月17日，以脱贫人口为重点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，动员脱贫人口积极就业、增加收入。

（九）金秋招聘月。2021年10—11月，以重点企业和重点群体为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工会、工商联开展，提供多样化就业服务。

（十）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。2021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，以2022届高校毕业生、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为重点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。

（十一）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。2021年11月—2022年6月，以西藏、青海、新疆和四川、云南、甘肃涉藏州县以及凉山州、怒江州、临夏州2021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2022届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，由人力资源社

会保障部联合教育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开展，举办专场招聘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将其作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联合其他部门形成工作合力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制作并向社会公开活动月历，组织开展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。要强化经费保障，将专项活动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。

(二) 丰富活动内容。要拓宽活动渠道，创新活动手段，提供政策宣传解读、岗位归集发布、人岗精准对接、职业指导、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，推动政策与服务落实落地。各地在做好全国性专项活动的基础上，可根据本地就业形势和市场需求，创造性地开展本地化专项服务活动。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提供就业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(三) 做好安全保障。要加大信息审核力度，确保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，严格防止求职人员信息泄露。落实安全责任，制定招聘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实际，灵活调整专项活动线上线下开展形式，确保活动顺利举行。

(四) 注重宣传引导。要提前做好活动预告，活动期间及时跟踪报道，运用新闻媒体、微博微信、广播电视等渠道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。我部将通过部官网、官微、中国

劳动保障报等媒介，宣传各地创新举措和亮点做法，扩大活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联系人：李慧男

联系电话：(010) 84202528

传 真：(010) 84201528

电子信箱：jycjsjyfwc@163.com

附件：2021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司)

附件

2021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

序号	名称	时间	开展部门	活动对象
1	就业援助月	1 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、农业农村部门	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残疾登记失业人员、退捕渔民
2	春风行动	2—3 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农业农村、扶贫、工会、妇联部门	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等
3	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	3—6 月 9—11 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	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
4	民营企业招聘月	4 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、工会、工商联	民营企业和各类求职者
5	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	5 月 16 日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	残疾人
6	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	5—7 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	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城镇失业人员
7	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	8—9 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2021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
8	就业扶贫行动日	10 月 17 日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脱贫人口
9	金秋招聘月	10—11 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工会、工商联	重点企业和重点群体
10	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	11 月下旬—12 月上旬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2022 届高校毕业生、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
11	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	2021 年 11 月—2022 年 6 月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教育部、国务院国资委	西藏、青海、新疆和四川、云南、甘肃涉藏州县以及凉山州、怒江州、临夏州 2021 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2022 届高校毕业生